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4,533,694.36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4,748,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分别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00.00	670,956,400.00	458,642,993.11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00.00	373,000,000.00	254,970,123.88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00.00	357,134,100.00	244,124,733.83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80,000,000.00	54,685,281.26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合计		2,666,831,400.00	1,811,090,500.00	1,217,240,132.2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44,533,694.36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计人民币 144,533,694.36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58,642,993.11	37,256,531.36	37,256,531.36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54,970,123.88	62,679,413.00	62,679,413.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44,124,733.83	42,570,000.00	42,570,00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281.26	2,027,750.00	2,027,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00.14	0.00	0.00
合计		1,217,240,132.22	144,533,694.36	144,533,694.36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21]2276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珍宝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经中准会所审核，出具了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鉴证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珍宝岛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